

证券代码：600020

证券简称：中原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22

公司债代码：143213

公司债简称：17 豫高速

公司债代码：143495

公司债简称：18 豫高 01

公司债代码：143560

公司债简称：18 豫高 02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,399,645.74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 5,638,436.75 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计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563,843.68 元。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338,845,743.67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,247,371,832 股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78,658,014.12

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关于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，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